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一一三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 發言人：

姓 名：石志鴻
職 稱：發言人
聯 絡 電 話：(02)2602-678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amulaire.com

2.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佩儒
職 稱：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02-6787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r@amulaire.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455 號 10 樓	(02)	2602-6787
林	口	廠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02)	2603-3655
銅	鑼	廠	苗栗縣銅鑼鄉民生路 10 及 12 號	(037)	987-50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陳晉昌、廖福銘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mulaire.com/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年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募資情形	63
一、股本來源	63
二、主要股東名單	64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65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6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2
六、資通安全管理	85
七、重要契約	8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陸、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五、有關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3 年受歐洲經濟景氣下行及中國大陸政府對電動車業強力補助下之低價競爭等影響，使公司業務未如預期拓展，財務績效不如預期，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對各位致上最深歉意，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3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既有趨勢蓬勃發展，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莫不紛紛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另加上中國大陸政府對電動車業之強力補助，使全球電動車業市場雖競爭激烈，更呈高度成長態勢。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包含對大陸廠區的持續性投資是目前必要策略，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3 年度，公司已順利取得數個國際汽車零組件廠、晶片模組廠及新創車廠之合作計畫，成功與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並導入紅色供應鏈以加強工序整合及提升成本競爭力，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3 年度適逢客戶產品世代交替之過渡期，使公司營收較 112 年度減少約 22%，惟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公司毛利率相較 112 年度有小幅成長；營業費用方面，公司為因應經濟景氣衰退，進行人事精簡及部門整合，並於不影響新產品開發前提下進行費用縮減，此舉已有顯著成效。114 年起，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3 及 112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689,030	\$ 883,963	\$ (194,933)	-22
營業成本	(686,339)	(889,935)	203,596	-23
營業毛利	2,691	(5,972)	8,663	145
營業費用	(215,967)	(231,419)	15,452	-7
營業利益(損失)	(213,276)	(237,391)	24,1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82)	(13,702)	620	5
稅前淨利(淨損)	(226,358)	(251,093)	24,735	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07)	9,292	(10,499)	-113
本期淨利(淨損)	(227,565)	(241,801)	14,236	6

展望 114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面臨大自然極端氣候的逆襲，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聯合國氣候峰會」所定之減碳承諾，推廣電動車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關稅保護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將帶來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4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度過不利景氣因素後，能重回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以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啓聖



經理人：石志鴻



會計主管：蔡佩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林啓聖	男 57歲	113.05.23	3年	102.01.09	3,668,082	3.51%	3,668,082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3.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 4.今網資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寶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華星(股)公司董事長 4.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6.長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男 49歲	113.05.23	3年	112.11.14	6,830,817 *0	6.53% 0.00%	6,830,817 *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所碩士 3.友達光電研發經理	1.本公司執行長 2.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男 54歲	113.05.23	3年	113.05.23	6,830,817 *0	6.53% 0.00%	6,830,817 *0	0.00%	0	0.00%	0	0.00%	1.真理大學 2.智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1.風元自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亞通利大能源(股)公司董事 3.新和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 4.智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男 53歲	113.05.23	3年	104.09.30	527,539 *0	0.59% 0.00%	593,774 *0	0.57% 0.00%	0	0.00%	0	0.00%	1.達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達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3.兆豐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4.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主管	1.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董事 2.善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鈺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4.陸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5.利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CEO & Director 7.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8.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9.DANNY DYNAMICS LIMITED 董事 10.MERRYTECH(HK) CO.LIMITED 董事 11.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12.MERRY & LUXSHARE (VIE/TNAM) CO.,LTD.董事 13.Fulicare Co., Ltd. 董事 14.廈門艾聲聽力科技連鎖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5.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16.Merry Fuling Co., Ltd. 董事 17.美鴻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8.美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19.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MESG) Director 20.MERRY HEALTHCARE CO., LTD. Director 21.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2.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23.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昀珊	女 48 歲	113.05.23	3 年	113.05.23	0	0%	0	0%	0	0%	0	0%	1.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2.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3.嘉眾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4.台灣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專案經理 5.台灣富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會計副理 6.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1.元創精密車業(股)公 司 獨立董事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分所合夥會計 師 3.三大大未來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羅玟忻	女 51 歲	113.05.23	3 年	113.05.23	0	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3.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所長 4.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副理	1.中湛(股)公司獨立董 事 2.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分所合夥會計 師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金華	男 70 歲	113.05.23	3 年	112.05.25	0	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2.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3.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主任 4.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主任 5.中區國稅局審查一科 科長、簡任稽核兼代科 長 6.中區國稅局主任秘書室 簡任稽核 7.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簡任稽核兼代主任 8.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9.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1.坦德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2.中湛(股)公司獨立董 事				

*表示個人持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豐(58%)、黃雅琪(2%)、陳珍蘭(4%)、黃湘婷(18%)、黃玟瑄(18%)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晉廷投資有限公司(20%)、富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38%)、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38%)、歲達投資有限公司(5.88%) 陳啟明(4.88%)、鄭錫和(5%)、江燦然(5%)、曾瑜彬(5%)、馮賀欽(2.5%)、林耀清(2.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美芳(55.36%)、林子皓(23.21%)、林少凡(12.5%)、林啟聖(8.93%)
富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銘(47%)、黃珮萱(40%)、陳雪源(7%)、黃天賜(6%)
晉廷投資有限公司	吳玉瓊(70%)、林炳坤(20%)、吳松錡(5%)、吳欣娟(5%)
歲達投資有限公司	歲德投資有限公司(100%)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啟聖(43.75%)、戴美芳(37.5%)、林子皓(18.75%)

4. 董事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林啓聖	(1)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2) 畢業於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及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係為本公司的董事長，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法人董事之董事長、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1) 為本公司之執行長。 (2) 畢業於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係為本公司執行長。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1) 畢業於真理大學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
林昀珊	(1) 畢業於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羅玟忻	(1) 畢業於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 家
陳金華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註：詳細董事專業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3-5 頁「董事會成員資料」。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註)。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 25%)以上為目標，現有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1% (5 位)，女性占 29% (2 位)，其中女性董事比例未達證交所建議之三分之一門檻，原因為目前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且過去選任董事時，專業能力與經驗為主要考量；未來將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優先考量女性候選人，並積極尋找具產業經驗之女性專業人士加入。目前本公司有 7 位董事，其中 50 歲以下董事有 2 位，50~65 歲董事有 4 位、65 歲以上董事 1 位，董事具經營管理、企業管理、金融等專業背景；除考量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外，也重視董事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3年以下	3年以上									
					50歲以下	50-65歲	65歲以上											
林啓聖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實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實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金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昀珊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羅玟忻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3年5月23日改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均遵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經嚴謹之遴選、提名及選舉程序選任完成，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故董事會應具有獨立性。另為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石志鴻	男	112.03.01	—	—	—	—	—	—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2.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3.友達光電研發經理	富元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儒	女	113.11.06 (註1)	—	—	—	—	—	—	1.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副理	—	—	—	—	

註1：113年11月6日因職務調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由陳定宇改由蔡佩儒擔任。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D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聖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黃大倫(註12)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30	無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註12)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20	無
副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08 (1.69%)	無
董事	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40	無
獨立董事	唐心怡(註12)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80	無
獨立董事	黃仕翰(註12)	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80	無
獨立董事	林立彬(註12)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60	無
獨立董事	羅政祈(註12)	0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60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120	無
1.獨立董事薪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應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酬務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 (2)本公司章程中亦訂明不高於上年度獲分之3%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之酬分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2.1)為公司進行督導經營除權之董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者，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務，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2.2)依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子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

[illegible]

註 6：指指最近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未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派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予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董事酬金級距表：

113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石志鴻)、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石志鴻)、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林啓聖、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啓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鴻)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三)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 105.06.30 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四)最近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石志鴻	3,400	3,400	108	108	0	0	0	0	0	0	3,508 (1.69%)	3,508 (1.69%)	0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13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石志鴻	石志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石志鴻	3,400	3,400	108	108	0	0	0	0	0	0	3,508 (1.69%)	3,508 (1.69%)	0
協理 (註 1)	陳定宇	475	475	29	29							504 (0.24%)	504 (0.24%)	
協理 (註 2)	葉子暘	2,033	2,033	76	76							2,109 (1.02%)	2,109 (1.02%)	
經理 (註 1)	蔡佩儒	121	121	5	5							126 (0.06%)	126 (0.06%)	

註 1：113 年 11 月 6 日因職務調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由陳定宇改由蔡佩儒擔任。

註 2：113 年 9 月 13 日因個人因素，辭任協理一職。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石志鴻	0	0	0	0
	經理	蔡佩儒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 總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 總純益之比例(%)
董事	490	(207,116)	(0.24%)	500	(223,566)	(0.2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508	(207,116)	(1.69%)	5,077	(223,566)	(2.27%)

本公司僅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113 年度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減少主係人員異動所致，惟整體變動幅度不大。

2.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 總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占個體 總純益之比例(%)
董事	490	(207,116)	(0.24%)	500	(223,566)	(0.2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508	(207,116)	(1.69%)	5,077	(223,566)	(2.27%)

113 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僅支付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113 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減少主係人員異動所致，惟整體變動幅度不大。

3.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管理辦法」發放。內容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依盈餘比率計算之年度酬勞。盈餘比率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組合與經營績效高度相關，惟盈餘比率範圍合理，尚不致產生董事為追求短期績效而產生之道德風險。

(2)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發給。內容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之酬勞及補貼。發放依據係參酌同業水準，除考量薪資水準具同業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外，並考量激勵效果及代理成本，將部分獎酬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以發揮專業經營之最大效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七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啓聖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董事	黃大倫	2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副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志鴻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啓璋	3	2	6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	2	71.4%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詹心怡	2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黃仕翰	2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7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5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玫忻	4	1	8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

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良好，並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二)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三)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六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詹心怡	2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黃仕翰	2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陳金華	6	0	100.0%	113年05月23日連任。
獨立董事 (第四屆召集人)	林昀珊	4	0	100.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玟忻	3	1	75.0%	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意見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2/29	第3屆審計 委員會第16 次會議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 獨溝通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處分銅鑼二廠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2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5/8	第3屆審計 委員會第17 次會議	本公司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 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8/7	第4屆審計 委員會第1 次會議	擬推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 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 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11/6	第4屆審計 委員會第2 次會議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 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 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承作「換匯交易（FX Swap）及遠匯 交易」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大陸子公司第三階段增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2/27	第4屆審計 委員會第3 次會議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盈虧撥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 獨溝通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113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4/3/25	第4屆審計委員會第4次會議(臨時)	出售銅鑼民治6號土地及建物(銅鑼二廠)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報告公司內控稽核結果，且審計委員不定期與稽核人員溝通，瞭解公司營運狀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溝通結果
113/2/29	112年Q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業經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5/8	113年Q1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3/8/7	113年Q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3/11/6	113年Q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重點摘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溝通結果
113/2/29	1.112年度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2.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4.會計師之獨立性 5.近期法令更新 6.審計品質指標AQIs	無異議
113/11/6	1.113年第三季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113年度查核規劃 3.資訊分享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證價券？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於105年5月12日第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多元化方針(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依「董事選任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法律實組成多元化方針，詳見第8頁。衡諸本公司7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二名女性獨董林昀珊及羅玟忻外，董事成員分別具備各專業能力：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者有董事長林啟聖、董事黃朝豐、陳啟璋、石志鴻，以及長於會計財務分析的有獨立董事林昀珊、羅玟忻、陳金華。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位在3年以下，董事年齡2位在50歲以下，4位在50-65歲，1位在65歲以上。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四分之一(即25%)以上為目標，現有董事會成員男性占71%(5位)，女性占29%(2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07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 評估指標： 1.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行。 (6) 內部控制。 3.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送交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個別董事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1 分(滿分 5 分)，全體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及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2. 整體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6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3. 整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7 分(滿分 5 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4. 整體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平均分數為 4.95 分(滿分 5 分)，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以及參考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包含會計師事務所規模、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無違反會計師法、審計服務品質、是否如期完成各期法定報表、是否與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及董事之溝通等指標，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由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3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 113 年 5 月之董事會完成並核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經 11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處主管擔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股務人員輔助提供董事會及其成員所需資料。 113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辦理 113 年度董事責任保險。 4. 為落實公司治理，已針對 113 年董事會及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 114 年 2 月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會。 5. 113 年度針對經營績效，舉辦 1 次法人說明會， 6. 113 年 5 月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7.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 113 年度進修情形： 1.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3 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3 小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3 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4.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3 小時)→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6 小時)→台灣證券交易所。 6.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3 小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7.上市櫃公司-運用衍生性商品拓展亞洲資產管理版圖研討會(3 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資訊，隨時可藉由電話或e-mail 聯絡，溝通管道順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http://www.amulair.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各期間之法人說明會亦即時更新於公司網站中，供投資人參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1. 員工權益：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友善職場環境之理念徵才及留才，塑造良好之工作環境，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除定期更新公司營運結果，並辦理法人說明會外，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公司均非常重視各項意見，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將對未得分事項進行討論後續精進方向。 (二)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優先加強事項措施如下： 1. 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2. 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3. 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4. 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5. 公司網站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6. 於年報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啓聖	113/06/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0
		113/06/1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3.0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朝豐	113/07/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破交所功能及展8董事會如何監督公司建立及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3.0
		113/03/22	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破時代宣導會	3.0
		113/06/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敵意併購-以經營權確保為中心	3.0
		113/06/19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石志鴻	113/07/2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破交所功能及展8董事會如何監督公司建立及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啓璋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6/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0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13/09/10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0
獨立董事	羅政忻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之注意，忠實履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金華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2)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獨立董事	林昀珊	(1) 畢業於逢甲大學統計學系學士、東英格蘭大學企管碩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2 家
獨立董事	羅玫忻	(1) 畢業於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未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1 家

註：詳細董事專業經驗，請參閱本年報 3-5 頁「董事會成員資料」

註：原獨立董事詹心怡、黃仕翰、陳金華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並於同日解任。獨立董事羅玫忻、林昀珊、陳金華於 113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6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三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第三屆召集人)	黃仕翰	1	0	100%	110年07月15日委任，並於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詹心怡	1	0	100%	110年07月15日委任，並於113年05月2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第四屆召集人)	陳金華	3	0	100%	113年8月7日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昀珊	2	0	100%	113年8月7日新任。
獨立董事	羅玟忻	2	0	100%	113年8月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日期	薪酬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薪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9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	1.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案 2. 112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6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1次會議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7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113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公司如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1)為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於113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包含林啓聖董事長、石志鴻副董事長及李佳玲小姐，3位委員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皆具備永續經營委員會相關專業，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

A.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B.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C.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D.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自113年8月7日至116年5月22日。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共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石志鴻	2	0	100%	具備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專長
委員	林啓聖	2	0	100%	具備企業永續經營與管理專長
委員	李佳玲	2	0	100%	具備永續人力資源管理專長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113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	永續發展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0/28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	1.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責任範疇」案 2.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案 3.訂定「2024年永續報告書之重大議題」案 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2/27	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	1.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 2.2024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訂定「永續政策」案 4.訂定「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案 5.202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2. 113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1)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摘要報告 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所列之指標與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詳細說明如年報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進行ESG報告書編製，並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2)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ESG)工作推動報告 A. 113年度獲得各獎項與榮耀說明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屬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b. D&B 鄧白氏企業認證 B. ESG工作推動方向：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從制度建立、員工參與、供應鏈合作等面向著手，逐步建構健全治理架構與風險控管機制，導入永續思維於日常營運中。將持續朝向ESG目標邁進，提升企業韌性與社會影響力。 a. 環境永續方面(E)： 啟動ISO 14064-1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準備作業，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導入ezGreen數位碳盤查系統，逐步規劃並建置完整之盤查流程。 b. 社會參與方面(S)： 建立健康職場推動彈性工時、健康檢查、心理講座等員工照護措施。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與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公益路跑、捐血、淨山及物資捐贈等活動。 c. 公司治理方面(G)： 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永續政策及永續報告書作業程序，導入ESG風險管理機制。 3. 永續發展議題於113年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2 次，董事會督導情形如下： 管理策略 1.盤查溫室氣體 目標：114年7月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2.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目標：定期召開會議，維持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 實績：113年10月28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14年2月27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經營實務守則」，110年起特成立ESG專案辦公室，負責策劃永續發展方針與推動各項計畫。於民國113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執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暨召集人，並由董事會授權其督導相關永續事務，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決策與督導單位，涵蓋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並訂定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執行永續政策推動、重大議題管理、風險評估及永續報告書審議等職權。每年至少2次會議將內容及決議事項均依法提報董事會，落實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監督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向上整合決策方向、向下推動執行作為，並促進橫向部門間的協調與合作，並由各部門主管及種子人員共同參與執行，設立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公司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等功能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2.永續發展委員會113年起，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已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責任範疇」 (2)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3)訂定「113年永續報告書之重大議題」 (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執行情形 (5)113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6)訂定「永續政策」 (7)訂定「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 (8)113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情形 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總部、林口廠、銅鑼廠。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循GRI Standards與AA1000利害關係人五大原則（依賴性、責任、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鑑別主要利害關係人七大群體，並彙整出22項潛在議題。透過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與高階管理層永續衝擊評分進行交叉分析，鑑別出113年ESG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溫室氣體與碳排放</td><td>1.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113年完成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0月4日。並推動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 2.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相關事項，包含：碳盤查數位工具系統建置、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內部查證與後續驗證準備等內容。未來將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規劃減碳措施，以符合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td></tr><tr><td>社會</td><td>薪酬與福利制度</td><td>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薪資結構、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力，以確保符合勞動市場變動與員工發展需求。 2.113年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與碳排放	1.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113年完成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0月4日。並推動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 2.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相關事項，包含：碳盤查數位工具系統建置、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內部查證與後續驗證準備等內容。未來將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規劃減碳措施，以符合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	社會	薪酬與福利制度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薪資結構、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力，以確保符合勞動市場變動與員工發展需求。 2.113年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溫室氣體與碳排放	1.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113年完成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116年10月4日。並推動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作業，由林口廠與銅鑼廠共同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該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指派成員，並設置內部查證員，並同步制定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執行範疇與職掌，確保盤查作業的完整性與合規性。 2.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相關事項，包含：碳盤查數位工具系統建置、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內部查證與後續驗證準備等內容。未來將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規劃減碳措施，以符合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										
社會	薪酬與福利制度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薪資結構、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能力，以確保符合勞動市場變動與員工發展需求。 2.113年已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年度稽核與換證，證書有效期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6年10月4日。並針對環境變遷與災害預防對員工福祉的影響，制定健康安全保障措施，如緊急應變計畫、防災演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以確保員工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與安全。並透過彈性工時機制、心理支持講座、加強健康檢查與員工保險措施等方式，以提升員工整體健康與工作適應能力，確保員工健康與營運穩定。 3.於2024年已申請通過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獲頒最高級別之健康促進標章。將持續積極推動多項健康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無菸環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諮詢、推廣員工運動計畫、設置心理健康支持機制等，營造友善健康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優化健康職場措施，打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公司 治理	供應 鏈 管理	1.為確保原物料品質、供應來源、供應商環境與符合勞動人權，本公司採購政策是將供應商對環境、社會方面的表現納入採購決策過程中，藉由關注全球環境保護的議題，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上下游供應鏈廠商跟進加強對環境、社會的重視。 2.制定供應商永續性評選機制，且於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容加入RBA行為準則(包含勞工權益、環保、安全衛生、道德與管理系統)納入供應鏈行為準則，以此作為本公司評選供應商的稽核要件。並依評核結果制定改善措施，協助供應商持續精進。藉此提升責任供應鏈管理成效與降低供應鏈營運風險，建立永續成長的夥伴關係。 3.本公司透過供應鏈在地化來提高供應商的服務效率，縮短交期、降低原材料運輸距離與碳排放量，同時也能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客戶服務	1.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與政策，面對碳稅與碳排放相關法規可能增加生產成本及客戶偏好，未來將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研發，鞏固高功率散熱領域的領導地位，並積極開發綠能環保的低碳產品，與客戶攜手共創永續未來 2.為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本公司自102年通過IATF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擁有超過10年的產品設計、模具開發與製程規劃經驗，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致力於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透過NDA之簽訂，完善管理並保護客戶隱私，避免資料洩漏造成客戶權益受損。並於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服務管理程序中規範，定期向客戶蒐集前一年度之服務滿意度回饋，確保本公司可持續改善與精進。另以客戶訴怨程序書，完善定義服務各階段客戶抱怨事宜之處理流程。 3.本公司為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永續企業夥伴，113年強化品質政策、客戶導向為年度重點加強項目，完成IA TF16949六大核心工具教育訓練、商業禮儀課程，全面提升產品與服務標準，打造長期穩健的夥伴關係。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經由 ISO14001(有效期:113/10/05~116/10/4 環境管理系統之建制，並導入 ISO 14064-1 碳盤查制度，分階段推動碳管理與數位化作業，強化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以確保環境管理制度的落實，堅守對社會的承諾－「永續發展」。 (二)透過管理作業系統，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符合 RoHS 規範之有害物質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以董事會為氣候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每年檢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更新。 於 113 年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其風險包含：溫室氣體排放增加營運成本、極端氣候影響生產及品質。機會為低碳產需求增加，帶動市場成長，可致力於創新技術與低碳研發以提升競爭力。 經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積極研發綠能散熱產品，推動產業節能減碳。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同步研擬各風險類型之因應策略，如下： 1.轉型風險之因應策略： (1)導入ISO14064-1碳管理進行碳盤查，評估減碳機會，確保碳盤查合規並完成確信。 (2)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永續策略，整合資源並確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目標的落實。 (3)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2.實體風險之因應策略： (1)強化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計畫，提高工廠耐災能力；防災措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確保緊急狀況時能迅速、安全地應對與減少損害。 (2)建立供應鏈備援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確保運營穩定並降低突發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3)進行產品效能測試，確保在更高溫度下的運行效率並維持最佳效率。 (4)提出節水措施，如:調整產線用水量、將RO滷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定期於環安廠務會議中檢視進度狀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況。 3.機會之因應策略: (1) 研發低碳創新產品，符合綠色採購標準，增加與國際企業合作的機會 (2) 評估規劃碳足跡，以符合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目標，提高企業 ESG 評級 (3) 透過透明揭露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提升綠色形象 (4) 建立長期 ESG 品牌價值，增強競爭力，成為永續標準企業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配合 ISO14001(有效期:113/10/05~116/10/4)環境管理系統導入，並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 1.本公司自 110 年起著手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有關於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公噸 CO2e)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合計</th></tr><tr><td>112 年</td><td>218.92</td><td>4,073.72</td><td>4,292.64</td></tr><tr><td>113 年</td><td>107.57</td><td>2,247.42</td><td>2,354.99</td></tr></table> 2.本公司透過持續關注水資源相關議題、廠端基礎設施檢修與耗水量改善，追求水資源使用率的提升，並積極對水資源利用與回收相關措施進行評估，輔以持續性員工節約環境教育宣導，期望透過不斷的努力，提升內部水資源使用效率，為水資源的有效利用盡一份心力，有關於兩年用水量如下表： (單位：度)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年	218.92	4,073.72	4,292.64	113 年	107.57	2,247.42	2,354.99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2 年	218.92	4,073.72	4,292.64													
113 年	107.57	2,247.42	2,354.9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林口廠	銅鑼廠		總用水量
			112 年	29,126	35,549	64,675	193.06
			113 年	6,046	20,838	26,884	122.20
			3.本公司優先考量營運所造成之環境風險，注重廢棄物處理，透過持續性宣導、查核辦公室及廠區的垃圾分類；落實有害廢棄物合法清運；定期查訪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了解其廢棄物之操作管理情形，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周遭土地等公共資源，竭力降低環境污染，並確保符合法令規範，有關於兩年廢棄物量如下表： (單位：公噸)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112 年	17.67	108.2		
			113 年	8.40	11.29		
四、社會議題	✓		(一) 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及「員工行為準則」，遵守並佈達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與《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之倡議，對外發表艾姆勒企業永續發展聲明書，對內建立員工行為準則，並建立完善申訴機制，保障全體同仁(包含駐廠工作者)之人權及勞工權益，營造友善包容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同時，對於各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之對象，皆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執行方針： 1.禁用童工：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基法，禁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且不接受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供應商及分包商。 2.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提供同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與生活條件，同時針對移工於廠內設立雙語標誌與作業文件，並定期評估與稽核，降低潛在風險與危害，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3.安全與健康教育：內部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課程、勞工權益等相關訓練，提升同仁相關認知。 4.勞資溝通：推動勞資合作，尊重員工的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並建立內外部專屬申訴管理。 5.反歧視：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同時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 6.反霸凌：禁止任何形式的侮辱人格、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的行為。 7.合理工時：合理安排生產計畫，合法安排工人的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 8.合理薪資：提供合理的工資福利，至少滿足工人的基本需要和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此外，113年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包含安全衛生課程、勞動法令講座、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總時數為197小時，共計157人次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員工薪酬：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薪資管理辦法及多項薪酬激勵措施，表彰和獎勵員工的努力，另依公司獲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促進勞資和諧。 1. 年薪：保障年薪 13.5 個月 2. 新進人員調薪：新進人員就職 3 個月，依工作表現享有調薪機會 3. 年度調薪：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績效表現，發放分紅獎金，並視績效進行調薪及晉升機會 4. 提案獎勵：鼓勵員工運用創意與智慧，以積極及創新的思維，對公司事務或各項作業流程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5. 績效獎金：評量工作目標完成度並核定工作績效，依考核結果發放績效獎金。 6. 專利獎金：鼓勵員工持續研發獨特創新之設計，針對專利申請、領證發放專利獎金。 7. 員工持股信託：110 年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凡公司正式員工皆可提出申請，同仁每月自薪資中提撥(自提金提撥上限為薪資之 10%)，公司也相對提撥獎勵金(公提金約自提金 20%-30%)，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帳戶，不僅達到留才目的，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規劃退休生活。 <u>員工福利措施：</u>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3 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約新台幣 1,00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如下： 1. 醫療福利：新人健檢、每年定期健檢、團體保險 2. 餐飲福利：廠區免費供膳(午、晚餐)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交通福利：員工停車位、交通津貼 4.娛樂福利：部門聚餐、每月慶生會、家庭日、節慶活動 5.補助福利：持股信託、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喪儀慰問金、喪殯花籃 6.其他福利：彈性上下班、員工制服、特約廠商專、三節禮品/禮金。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公司人數隨著業務發展成長，113 年正職員工合計 194 人。其中男性占比 67%，女性占比 33%，30 歲以下占比 21%，30-50 歲占比 70 %，50 歲以上占比 9 %。另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18%。近年持續維持人力結構之穩定，並招募及留任優秀人才，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婚商喜慶、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促進勞資和諧。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章程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進行「一般安全衛生」之宣導，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勞安講習及消防演練。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 本公司重視各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與健康，為保障同仁之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我們要求各廠區自主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有效期為113/10/05~116/10/04)驗證，藉由管理系統之架構，訂定職安衛政策與相關程序文件，嚴格管控每個工作場域細節，確保員工及所有駐廠人員於工作時不會暴露於危險之中，或是因錯誤的操作導致重大受傷。驗證內容包含職業危害鑑定與風險評估、緊急事件應變、承攬商管理等項目，經由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反覆驗證，使得全體廠區工作夥伴(包含駐廠工作人員)工作安全得以落實。 113 年人員職災有 0 件無職災情形，本公司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各項健康促進措施，營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本年度無發生任何職業災害事件，顯示相關預防與管理機制已有效落實。 <u>作業環境檢測：</u> 為了使同仁可以安心工作，同時不對周圍居民造成外部效果，各廠區皆有專責環安衛同仁針對工作環境中的危害因素定期檢修，如：用電安全措施、安檢措施、飲用水、偵煙器與緊急照明檢測、消防器材檢測等，並每半年進行 CO2 濃度、噪音、粉塵、二氧化碳、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化學品監測等項目，以及每季水質檢測。 <u>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為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工傷事故發生機率，本公司每年依據政府現行法規，分別辦理職安及災害預防訓練等課程，並依法安排同仁進行急救人員、缺氧作業、危險性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之新訓與回訓。 113 年銅鑼廠與林口廠相關證照共計 53 張，其中包括當年度完成的新訓與回訓證照總計 24 張，分別為銅鑼廠 14 張、林口廠 10 張。在當年度的新訓與回訓過程中，銅鑼廠的訓練時數達 272.5 小時、林口廠的訓練時數達 176 小時，總時數達 448.5 小時。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訂有「訓練管理程序」及「教育訓練作業」適時有效發展員工培訓計劃，並依各職能設計年度訓練計畫，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在職技能提升與專業證照輔導等課程，並結合 ESG、品質系統等主題推動內訓與外訓課程，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與多元職涯發展。 113 年執行情形：(1) 「新人訓練」公司簡介、制度說明、員工行為準則、營業秘密保護、不法侵害防治等。受訓人員共 19 人，測驗通過率 100%。(2) 「ESG 課程」說明 GRI 永續報告準則架構，強化同仁對永續指標與揭露項目的理解。受訓人員共 41 人，課程時數 6 小時，共 246 小時。(3) 「勞動法令」強化主管對勞動法規之認識與實務應用，包括工時、休假、契約與性平等相關規定。受訓人員共 21 人，課程時數 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小時，共 63 小時。(4)「職場商務禮儀」建立良好職場形象與基本禮儀，包括服裝儀容、應對進退、會議與接待禮儀等。受訓人員共 29 人，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87 小時。(5)「基礎冷凍空調與沸騰理論」建立技術人員對於冷凍空調系統及熱傳導現象的基本認識與應用能力。受訓人員共 7 人，課程時數 3 小時，共 21 小時。(6)「8D 問題分析與解決課程」提升同仁面對製程或品質異常問題時之系統性分析與改善能力。受訓人員共 41 人，課程時數 6 小時，共 246 小時。(7)「六大核心工具訓練」涵蓋 APQP、FMEA、MSA、SPC、PPAP、Control Plan，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受訓人員共 69 人，課程時數 18 小時，共 1242 小時。(8)「AI 資安宣導微課程」介紹 AI 應用風險與資安原則，提升資安意識，要求全體員工觀看影片並完成測驗。受訓人員共 131 人次，測驗通過率 100%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業務涉及重大商業機密，均配合保密要求，且為滿足客戶品質交期服務外，還定期實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期盼維持雙方良好關係。若客戶於業務期間針對產品服務有各項問題，本公司設有專職品質服務人員供客戶洽詢產品問題；且針對銷售服務具有爭議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申訴信箱，24 小時服務。銷售產品均會刻字標示製造履歷，以利客戶追蹤管理品質及生產歷程。此外，本公司獲得「ISO 14001」及「ISO 45001」對環境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之健康準則，另獲得「ISO 9001」及「IATF 16949」對汽車業品質管理之認證標準，確保產品安全性和可靠性，以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依「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確認原物料品質、檢驗及交期皆能符合公司要求，以掌控公司風險。另，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針對主要供應商宣導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之議題，如有違反上述內容之情事，本公司有權要求本供應商持續改善，並以此承諾書之簽署及執行狀況為依據制定採購策略，若情節重大招致損失時，得以拒絕與本公司繼續合作之約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 ESG 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視公司發展及法規辦理各項內容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服務：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所在地社區關懷與公益行動，以具體資源挹注、實際行動參與，落實在地連結與社會互惠。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包含林口總部、林口廠及苗栗銅鑼廠，相關社會服務活動主要聚焦於鄰近地區（如：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苗栗縣），強化與公司所在地社區之互動與認同。113 年推動之社區參與及公益作為如下：(1)捐血做愛心活動：首度於林口總部舉辦捐血活動，號召鄰里社區企業與民眾共同參與，並鼓勵同仁至各地捐血站響應，共募集熱血 50 袋。(2)愛地球淨山獎勵：推動環保行動，鼓勵員工平日登山撿拾垃圾，參與人數共計 6 人。(3)聖誕愛心圓夢計畫：於林口臨近的桃園睦祥育幼院、苗栗幼安教養院發起禮物與物資募集，募得聖誕禮物 25 份（約 2 萬元）、生活物資（約 2 萬元），並捐款 36,301 元。(4)公益路跑活動：組織同仁參與乳癌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治活動「裙襪澎澎」，共 28 人參與、合計跑步里程 112 公里，支持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5)支持社福商品與在地小農：節慶期間採購社福機構商品，包括：心路基金會禮盒 98 盒、愛盲基金會禮盒 152 盒、偏鄉小農柚子 210 箱，合計金額約 230,000 元，促進弱勢就業與在地農產經濟。(6)節慶禮盒捐贈與家庭照顧支持：贈送禮盒予林口天使居、無子西瓜基金會、桃園睦祥育幼院及苗栗幼安教養院等機構，並捐款支持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經濟弱勢或教養功能薄弱家庭提供臨托照顧、親職教育等實質協助。 本年度社區參與具體成果：活動參與人次逾 100 人次、物資及現金捐贈金額合計逾 286,000 元、捐血總量：50 袋、路跑總里程：112 公里、合作社福/育幼/長照/基金會單位共 6 處。 藉由持續投入社區發展與公益行動，本公司期能在實踐企業永續經營之餘，擴大社會正向影響力，與地方共好、共榮。			
2. 人權：			
本公司重視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已於「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防治及申訴程序」中，訂有明確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申訴機制，提供保密、專責之通報與處理管道，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場所不受騷擾，並能獲得公平對待。為落實職場友善與人權保障意識之內化，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制度宣導強化員工認知。113 年度具體執行情形如下：(1) 新人入職訓練：員工於報到後須閱讀《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微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正確率須達 90 分以上，累計至 113 年共受訓人員達 215 人次(2) 不法侵害防治教育：員工完成線上微課程，測驗正確率須達 90 分以上，累計受訓人員達 100 人次。			
3. 環境：			
本公司秉持環境永續之理念，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與綠色營運，除積極配合法規辦理碳盤查、水資源管理與廢棄物污染防治等項目外，亦建置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制度化流程強化日常工作業環保意識，達成污染防治與資源有效利用之目標。 113 年度，配合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國際淨零趨勢，已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推動 ISO 14064-1 標準導入，並建置 ezGreen 數位碳管理系統，逐步強化碳排放資料管理與內部查證作業，為後續碳盤查確信奠定基礎。此外，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日常行為，如午休熄燈、改用節能燈具、設置太陽能板、供應環保。			
4. 依公司治理評鑑 4.20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說明：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推動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視其為企業永續發展的核心之一。除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外，亦積極制定內部政策，創造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 一、推動措施： 政策制度建置：公司於內部人資制度與員工手冊中，明訂禁止性別、年齡、婚姻、宗教等差別待遇，並設有申訴與處理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別平等倡議：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職場尊重等教育訓練，強化全員意識。 工作與家庭平衡支持：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育嬰留停與照顧假等制度，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 二、政策實施成果與性別指標揭露： 截至報告年度： 員工總數為 194 人，其中女性占比為 33%。公司主管共 28 人，女性主管 5 人，占比為 18%，包括高階及中基層管理職，未來將持續培育女性領導人才。 本公司深信「人才多元」是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並已建立職場多元與性別平等之政策與行動原則，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因性別、年齡、族群、宗教、婚姻、身心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的工作環境。 由於公司所屬產業為以技術與製造為主的傳統金屬加工產業，歷來以男性員工為主體，女性員工占整體比例為 33%，主管階層女性比例為 18%。此一結構反映產業性別組成特性，惟公司已意識到性別多元的重要性，並持續透過內部制度與文化倡議推動改善。 在薪資公平性方面，2024 年度女性員工之平均薪資為男性的 85.3%，此差異主要來自職務內容、職級分布與年資差異等結構性因素所致。公司強調所有職務之聘任與薪酬皆依據績效、能力與專業評估辦理，並非因性別有所差異。建立公平、透明的薪資與升遷制度，杜絕無形偏見；推動人才多元化培育計畫；每年定期檢視性別薪資差異，作為人資制度優化與政策制定依據。				

2.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況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艾姆勒科技為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應對，已依據「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置明確之治理架構，並透過董事會之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會主席，執行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暨召集人，ESG 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相關氣候議題。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與決策。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召開，會中提報並審議以下重點氣候相關事項：(1)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工作進程 (2) 氣候變遷帶來之營運與財務衝擊分析 (3) 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因應策略 (4) 2024 年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執行情形 會議通過之相關內容由 ESG 辦公室彙整後提報董事會，協助董事會掌握氣候變遷趨勢及本公司應對作為，作為企業長期營運策略及永續治理決策之依據，並持續強化氣候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艾姆勒科技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啟動氣候風險與機會盤點作業，透過跨部門合作，初步就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潛在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鑑別與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可能於短期（1 年內）、中期（1-3 年）、長期（3-5 年以上）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彙整出風險與機會議題清單。					
風險或機會	描述	影響範圍	短期 1-3 年	中期 3-5 年	長期 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1.碳費與碳交易制度上路，增加營運成本，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獲利下降 2.法規要求提升 ESG 資訊揭露，增加合規、管理成本上升、罰款風險	成本 財務 合規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客戶需求和偏好轉變，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等）導致營運中斷，產能降低、損害賠償導致產能降低、損害賠償	營運 供應鏈 產品 財務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熱浪增加，影響產品生產及儲存穩定性，造成品質降低、損耗率增加	1.全球氣候變遷使水資源取得的不確定性增加，影響本公司製程之大量用水需求 2.全球水災增加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全球暖化使平均氣溫上升使供應鏈耐災能力受到挑戰	
機會	1.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市場成長，可致力於競爭力提升，使收入增長 2.消費者與投資人對 ESG 表現要求提高，品牌聲譽受影響	產品開發 市場 品牌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拓展綠色供應鏈	建立艾姆勒於 ESG 品牌價值，增強競爭力，成為永續標竿企業	

有關本公司對氣候風險議題之機會鑑別與因應措施(含潛在財務衝擊)，如下：

風險類型	R風險 / O機會	財務影響 +/-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生產 R：客戶需求和偏好轉變、氣候因應行動不足，無法同步淨零排放趨勢，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上升、獲利下降 - 再生能源電力憑證採購，營運成本增加 - 違反法規要求須繳納罰款，造成營業費用增加 - 減碳設備設置與運轉成本增加	1.導入 ISO14064-1 碳管理進行碳盤查，評估減碳機會，確保碳盤查合規並完成確信 2.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永續策略，整合資源並確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目標的落實 3.積極關注並因應氣候相關議題，強化公益形象，增加客戶認同感
實體風險	R：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等）導致營運中斷 R：氣溫上升影響產品生產及儲存穩定性 R：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 R：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 R：氣候變遷使水資源取得的不確定性增加，影響製程之大量用水需求	- 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 品質降低、損耗率增加 - 水資源取得不易可能增加成本或影響產量，造成營收下降	1.強化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計畫，提高工廠防災能力；防災措施演練，提升應變能力，確保緊急狀況時能迅速、安全地應對與減少損害 2.建立供應鏈備援機制，提升供應鏈韌性，確保營運穩定並降低突發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3.進行產品效能測試，確保在更高溫度下的運行效率並維持最佳效率 4.提出節水措施，如：調整產線用水量、將RO滲水回收再利用等，並定期於環安廠務會議中檢視進度狀況。
機會	O：低碳產品需求增加，帶動市場成長 O：提升企業聲譽，以因應消費者與投資人對 ESG 表現要求提高，品牌聲譽受重視	+ 提升低碳產品銷售比率，進而-提升營收 + 提升企業形象，增強投資信心 + 提高籌資可得性並降低資金成本	1.研發低碳創新產品，符合綠色採購標準，增加與國際企業合作的機會 2.評估規劃碳足跡，以符合環保法規與永續發展目標，提高企業 ESG 評級 3.透過透明揭露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提升綠色形象 4.建立長期 ESG 品牌價值，增強競爭力，成為永續標準企業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艾姆勒科技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的潛在衝擊，辨識出極端高溫、強降雨及颱風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對廠區營運穩定性造成風險。若遇洪水或颱風侵襲，可能導致工廠短暫停工、物流中斷或設備受損，進而影響生產排程與出貨時程，增加維修與備援調度成本進而影響製造成本結構。艾姆勒科技林口與銅鑼廠區目前已定期檢視營運風險與災害應變計畫，並於113年完成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年度稽核與展期認證，強化人員對應突發災害之應變能力，維持營運的穩定性。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隨著國際對碳排放規範日趨嚴格，包括碳稅上路、客戶要求產品碳足跡揭露與供應鏈低碳轉型等，轉型壓力將對企業帶來顯著成本挑戰。113年，艾姆勒科技啟動「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導入ezGreen碳管理平台，並與顧問公司合作進行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為符合未來法規（例如115年揭露、117年確信）提前做好準備。透過數據化管理、強化能源效率與減碳能力，長期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符合國際車用客戶日益重視的ESG供應鏈要求。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艾姆勒科技已於113年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指導，透過跨部門合作，針對氣候相關議題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並逐步導入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機制已初步整合進公司之整體營運與永續發展策略中，具體流程如下：1.風險辨識與評估：ESG辦公室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導致之轉型風險（如碳費制度、法規遵循成本上升）與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對供應鏈、廠區營運造成衝擊）進行盤點與分析。依照風險影響範圍與時間尺度（短期、中期、長期）分類，作為永續策略擬定依據。2.納入風險管理制度：氣候風險已納入本公司永續政策及風險管控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113年召開1次），監督包含碳盤查、教育訓練、系統建置等應對作為之推動進度，並於會議中報告風險管控成效。3.風險回應措施：(1)建置ezGreen碳盤查管理系統，提升溫室氣體資料的即時性與準確性。(2)113年啟動ISO14064-1盤查制度導入，強化內部查證機制。(3)建立碳盤查時程規劃、教育訓練制度與查證準備作業，以因應未來碳排查證法规范要求。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正式導入如IPCC SSP5-8.5等國際情境模型進行情境模擬，但已於113年度啟動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與外部顧問合作，初步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營運風險與挑戰進行盤點，並研擬相關因應策略。情境評估架構如下： 1.情境假設與參數：(1)短期(1-3年)：因應法規時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制度（如ISO 14064-1導入、資訊揭露規範要求），導致內部人力調整與合規成本增加。(2)中期(3-5年)：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增加營運中斷風險與原物料取得不穩定性。(3)長期(5年以上)：全球淨零趨勢加速，若未因應可能導致與客戶需求脫鉤、永續表現弱化，影響國際合作機會與品牌形象。2.分析因子：(1)法規遵循與揭露成本(2)營運持續性與供應鏈穩定性(3)品牌信任與客戶合作意願3.初步務務影響與應對措施：短期內需投入人力與教育訓練資源，以配合法規盤查要求與內部制度建置；中長期將持續規劃節能減碳、綠色採購與風險韌性提升措施，以降低營運衝擊與財務波動，並強化企業永續競爭力。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與應對，本公司已啟動溫室氣體管理轉型計畫，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由「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執行，逐步建構企業碳盤查與管理制度，強化氣候變遷之韌性。目前重點推動內容如下：1.盤查制度導入：113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建置碳盤查作業流程，包含量化方法、資料蒐集、內部查證作業，預計於 114 年完成範疇一與二之盤查報告及內部稽核。2.數位系統導入：引進 ezGreen 綠易公司之碳盤查數位管理平台，提高碳數據蒐集、查核與分析效率，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可溯性。3.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由顧問輔導，包括查證技巧、量化方法與盤查實務 4.目標設定：依循金管會揭露時程規範，自 114 年度起揭露個體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於 117 年完成個體公司範疇一與二之第三方確信。將持續以此轉型計畫為基礎，逐步研擬減碳路徑與中長期目標，並以碳盤查結果作為未來減量績效管理之依據。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制度，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政策》逐步展開氣候相關管理，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與範疇二，並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訂定中長期推動計畫：1.2024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導入 ezGreen 碳盤查系統、執行 ISO 14064-1 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準備。2.2025 年起擬定減碳目標與策略，啟動碳管理制度與外部查證規劃。3.2028 年預計完成確信作業，並依規進行揭露。將依據碳盤查結果滾動修正目標與行動計畫，穩健推進減碳工作。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2-1 及 2-2)。	本公司依據政府「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碳管理工作，已於 113 年完成盤查組織建置，導入 ezGreen 碳盤查系統，啟動 ISO 14064-1 教育訓練與內部查證規劃，逐步完成範疇一、二排放量盤查。預計自 114 年起每年持續執行碳盤查作業，並於 117 年完成外部查證。未來將依盤查結果規劃減碳目標與策略，推動節能設備改善及減碳管理機制，落實氣候行動並回應淨零趨勢。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企業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審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同上所述。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宣導」、「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商業交易對象均通過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之審核，對於已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中訂定相關商業誠信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及執行等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13年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與公司間的溝通，建立和諧勞動關係，凝聚共識。除新人入職時的新人教育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練外，同時進行全體員工年度課程普訓，藉此加強同仁對於「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知識。113 年相關時數如下： 1. 新進人員課程宣導公司紀律要求及優質之企業文化，從「營業秘密保護」、「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至 113 年度新進人員講習共累計受訓人員達 215 人次 2. 定期向內部人發送新發布之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郵件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員工行為準則等，並定期追蹤相關法規之修訂情形，並評估公司經營現況適時修訂內部規章，具體規範公司員工於執行業務之行為準則，並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價值觀，要求同仁在商業道德、勞工關係、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內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社區參與等，都遵守此道德及行為準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mulair.co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啟聖



簽章

總經理：石志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523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依股東會決議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進度報告	-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公告完成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 1130617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依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並於 1130617 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30229	1.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112 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5.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1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2.擬處分銅鑼二廠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3.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4.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5.受理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案 1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常會提案相關事宜案 18.董事會提名並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9.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0.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21.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屆期事項討論
1130508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與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130523	1.董事長選任案 2.副董事長選任案
1130807	1.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3.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4.擬聘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5.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6.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131106	1.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4.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5.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7.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8.擬承作「換匯交易 (FX Swap) 及遠匯交易」案 9.大陸子公司第三階段增資案 10.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11.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2.114年度營業預算案
1140227	1.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案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案 8.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9.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及授權案 10.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1.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常會提案相關事宜案 14.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15.銀行借款額度申請案
1140325	1.出售銅鑼民治路 6 號土地及建物(銅鑼二廠)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113 年度	1,780	170	1,950	非審計公費係會計師執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檢查表 3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查核簽證 120 仟元及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 20 仟元。
	廖福銘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啓聖	-	-	-	-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
	代表人：石志鴻	-	-	-	-
	代表人：陳啓璋(註 1)	-	-	-	-
董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黃朝豐	-	-	-	-
董事	黃大倫(註 1)				
獨立董事	詹心怡(註 1)				
獨立董事	黃仕翰(註 1)				
獨立董事	林昀珊(註 1)	-	-	-	-
獨立董事	羅玫忻(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	-	-	-
經理人	石志鴻	-	-	-	-
經理人	陳定宇(註 2)				
經理人	蔡佩儒(註 2)	-	-	-	-

註 1：113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黃大倫董事任期屆滿卸任；詹心怡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卸任；黃仕翰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卸任；陳啓璋先生成為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林昀珊小姐新任獨立董事；羅玫忻小姐新任獨立董事。

註 2：113 年 11 月 6 日因職務調整，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由陳定宇改由蔡佩儒擔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817	6.53%	-	-	-	-	-	-	-
負責人：林啓聖	3,668,082	3.51%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76,532	4.38%	-	-	-	-	-	-	-
林啓聖	3,668,082	3.51%	-	-	-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今網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2,836	3.39%	-	-	-	-	-	-	-
負責人：林子皓	54,120	0.05%	-	-	-	-	林啓聖	父子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1,425,376	1.36%	-	-	-	-	-	-	-
林毓虔	1,250,000	1.20%	-	-	-	-	-	-	-
林少凡	1,207,804	1.15%	-	-	-	-	林啓聖	兄弟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3,000	0.81%	-	-	-	-	-	-	-
陳碧惠	741,684	0.71%	-	-	-	-	-	-	-
林政豪	700,000	0.67%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股數 (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股數 (出資仟元*)	持股比例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900	100%	0	0%	900	100%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30%	0	0%	5,400	30%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3,000 仟元*	55%	0	0%	人民幣 33,000 仟元*	55%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4,602,306	45,397,694	15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3月24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25,000	250,000	50	500	現金設立 500 仟元	無	註 1
100.09	20	25,000	250,000	4,400	44,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2
100.11	10	25,000	250,000	18,900	189,000	現金增資 145,000 仟元	無	註 3
101.11	10	25,000	250,000	9,639	96,390	減資彌補虧損 92,610 仟元	無	註 4
101.12	10	25,000	250,000	17,639	176,39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5	10	25,000	250,000	10,948	109,480	減資彌補虧損 66,910 仟元	無	註 5
103.06	10	25,000	250,000	13,948	139,48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4.02	15	40,000	400,000	28,948	289,48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4.09	12	40,000	400,000	30,303	303,0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13,550 仟元	無	註 8
104.09	55	40,000	400,000	36,303	363,03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4,455	544,5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515 仟元	無	註 9
105.11	10	100,000	1,000,000	60,695	606,950	盈餘轉增資 62,405 仟元	無	註 1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0,469	704,693	盈餘轉增資 97,743 仟元	無	註 11
108.11	10 36.17	100,000	1,000,000	74,497	744,973	盈餘轉增資 16,47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23,810 仟元	無	註 12
109.03	35.34	100,000	1,000,000	74,812	748,12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3,150 仟元	無	註 13
109.08	10	100,000	1,000,000	84,787	847,873	現金增資 99,750 仟元	無	註 14
110.04	43.10	100,000	1,000,000	88,935	889,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41,480 仟元	無	註 15
110.08	43.10	150,000	1,500,000	89,602	896,02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6,670 仟元	無	註 16
113.01	28.5	150,000	1,500,000	104,602	1,046,023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100 年 06 月 2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255 號函核准。

註 2：100 年 10 月 0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1609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4532 號函核准。

註 4：102 年 01 月 0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3769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5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649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7 月 0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766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5208 號函核准。

註 8：104 年 09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2334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1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7340 號函核准。

註 10：105 年 1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4670 號函核准。

註 11：106 年 1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3760 號函核准。

註 12：108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56210 號函核准。
 註 13：109 年 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840 號函核准。
 註 14：109 年 9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3820 號函核准。
 註 15：110 年 4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56030 號函核准。
 註 16：110 年 8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31360 號函核准。
 註 17：113 年 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45750 號函核准。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0,817	6.5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76,532	4.38%
林啓聖		3,668,082	3.51%
今網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2,836	3.3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425,376	1.36%
林毓虔		1,250,000	1.20%
林少凡		1,207,804	1.15%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43,000	0.81%
陳碧惠		741,684	0.71%
林政豪		700,000	0.67%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

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擬不予分派股利。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113 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205,908,648 元，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3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逆變器散熱模組	845,866	95.69	614,189	89.14
其他	38,097	4.31	74,841	10.86
合計	883,963	100	689,030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逆變器(Inverter)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中「逆變器(Inverter)之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體積小且散熱功率高之散熱模組，成為逆變器中重要關鍵零組件。

隨著市場的成長、電動車技術日益精進、對逆變器和散熱模組的功率也越來越高。因應此趨勢、本公司提供體積更小、效率更高的產品給相關客戶。

(2) HPC (High Power Computing) 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 工業用電腦 (IPC) 和智能伺服器(AI SERVER) 直冷式及雙相浸沒式散熱系統及零組件。配合高階電腦和伺服器所使用的高速運轉晶片，本公司推出一系列的客制化散熱模組以配合各種設計的要求。
- 智能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控制系統之散熱系統及零組件。配合客戶的設計本公司生產針對貨車、卡車、及商用車的各種解決方案。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下世代高性能電動車逆變器散熱模組
- (2)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散熱模組
- (3)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散熱模組
- (4) 浸沒式冷卻散熱模組
- (5) AI 與雲端伺服器高性能水冷散熱器
- (6) 銀燒結用高純度鍍銀技術
- (7) 不含氟化物之環保無毒鋁硬焊技術
- (8) 超高熱導複合材料之金屬射出成型(MIM)技術
- (9) 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聯合設計製造(JDM)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及自動駕駛系統中，因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需求持續成長，使逆變器散熱產品需求也隨之增加，產業內供應商均有隨市場擴大而成長之機會。逆變器及自駕系統散熱模組市場均快速成長擴張中，與其他受景氣循環之產業有很大不同。

2024 年雖然中國市場因購車補貼退場對成長速度產生影響，但在其他市場仍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全球電動車銷量達 1,800 萬輛，持續維持 20% 的複合成長率。無論是車廠、變頻器、功率模組與元件供應鏈，對於此市場積極投入，甚至透過垂直整合方式，累積整體系統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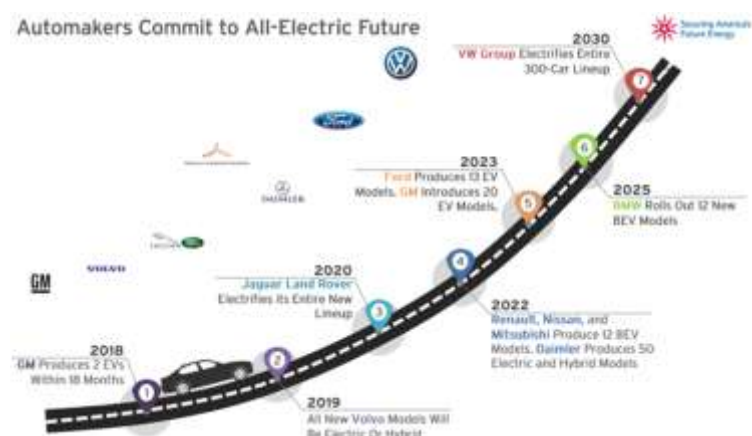
藉由多年累積之車用產業散熱系統開發經驗及 AI 伺服器液冷式散熱需求成長動能，本公司自 2020 年起便積極佈局伺服器產業市場，現已完成市場主流規格產品之初期驗證，並與系統廠客戶進行新世代產品之量產評估，勢將成為本公司後續發展的重要亮點。



全球電動車市場近年銷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EV-Volumes，車輛中心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傳統汽車產業的供應鏈架構為金字塔型，分工為 Tier 1~Tier 3 之上下游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歸類於產業中 Tier 2 或 Tier 3 廠商，主要客戶為供應鏈中重要之 Tier 1 或其合作的 Tier 2 廠商。

但自從汽車產業供應鏈架構改變為扁平化型態和配合市場需要快速回應，供應鏈階層之間的角色扮演趨向模糊，加上各家車廠積極競相推出多款電動車，迫於時間壓力下，Tier 1 甚至車廠會直接找到 Tier 3 供應商進行專案開發。在某些專案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已成為車廠直接供應商，參與車廠研發團隊之前期產品設計，進入更快速對應終端需求之供應鏈角色。繼前幾年持續參展和其他行銷活動所累積的市場知名度，目前除了主動開發的車廠，已有知名車廠主動提出合作的構想。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應用方向發展

隨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之各項關鍵零組件，如電池、馬達…等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其性能已趨近一般採用內燃機之汽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從原本的概念車或代步車，逐漸成為新一代商業化及消費者可普遍接受之新車種。近期因 ESG 意識的提升，對環境相對友善許多的電動車產業更讓各國政府和消費者趨之若鶩。

為符合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性能需求，未來電動車馬力將持續增加，當馬達功率越大，其逆變器模組因轉換電力較高，相關散熱需求也將增加，是以高功率逆變器散熱市場之成長，將是未來產品應用發展方向。

除電動車以外，工業用電腦或其他大型機台，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都有散熱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各式散熱器，可提供大功率散熱，朝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

(2) 量產可行性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主要屬汽車產業，產品於開案階段，即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提供最佳可行之散熱方案，於取得客戶認可開案後，經由不斷試樣、修改及量產認證程序，於 3-5 年之時間內取得量產許可後，方才進行量產。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產業內獨特採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銅製散熱器廠商，而相關技術並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利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造型複雜之高散熱功率產品之量產可行性高。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亦積極投入各種製程技術開發，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新開發並量產之製

程包括沖壓、鍛造、金屬焊接、表面處理等作業，以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現有逆變器散熱產業中，實際上存在著「材質」與「工法」之競爭，以下擬分析競爭狀態如下：

- (1) 材質之競爭，目前最常被採用作為散熱材料的金屬為「銅」及「鋁」。就散熱效能而言，銅是貴金屬中散熱效能較佳，且成本能落於一般商業應用範圍區間之原料。由於其散熱效能較好，於相同體積下，其散熱功率將優於鋁製品，惟銅之單價高，相同重量下可能達到鋁之 3 倍，是以若逆變器驅動電力大且熱耗損高時，則需要散熱效能較佳之銅製散熱器；而當逆變器驅動電力小，或於空間相對大之車體中，則多採用散熱功率較低之鋁製散熱器。
- (2) 工法之競爭，目前較常使用之大型散熱模組，包括鍛造技術及粉末冶金技術。一般使用鍛造技術，係採用擠壓方式將金屬塑形，若生產銅材質產品，將受限於銅材料之物理特性，較難生產出造型複雜且精密之產品，而粉末冶金製程則類似塑膠射出原理，可透過射出塑型方式製造各種複雜且精密之造型，如本公司及子公司散熱產品中，利用極為細密且複雜的鰭針及鰭片之設計，使水冷系統得以在小體積中，擴大熱交換面積，有效提升散熱功率。此外於大量生產下，粉末冶金製程在設備投資及模具耗損亦較鍛造產品具有成本競爭力。惟粉末冶金製程工序較鍛造製程為多，且每批次產品燒結收縮率會受各種環境及原料物理因素影響，需要有一定生產製造經驗，才能控管大量生產之良率。綜上所述，一般造型簡單之銅製產品，採鍛造方式製作具有一定優勢，而造型複雜且散熱功率高之產品，則須仰賴粉末冶金製程製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產業內唯一同時具備粉末冶金及鍛造技術之廠商，而相關技術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並均有相關產品進入量產，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20	11	8
大學(專)	24	19	1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4	30	25
平均年資	3.19	4.6	4.95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研發費用(A)	66,500	126,634	150,485	134,361	120,098
營業收入淨額(B)	847,271	1,138,098	731,236	883,963	689,030
(A)/(B)	7.85	11.13	20.58	15.20	17.43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電動車逆變器鍛造 pinfin 散熱器
- (2) 高可靠度鋁硬銲技術
- (3) 電動車逆變器冷噴塗銅整合式散熱器
- (4)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水冷散熱器
- (5)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水冷散熱器
- (6) 雙相浸沒式冷卻散熱器
- (7) 冷鍛成型技術
- (8) 電動車逆變器非線性鰭片陣列(NFA)設計 MIM 散熱器
- (9) 高可焊性表面鍍層鍍覆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 快速回應並縮短交期來協助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 以領先技術引進新客戶，提高營收。
- 持續改善製造流程，建立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團隊。
- 強化德國汽車工業聯合會（VDA）要求之品質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
- 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提高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

2. 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 以核心技術為基礎，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及範圍，多角化公司產品，擴大

公司營運規模及範圍。

- 透過先進技術研發，提供創新且具競爭力解決方案，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以擴大競爭門檻。
- 整合供應鏈及協力廠商，專業分工下，共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提升本國產業競爭力。
- 維持公司品質和信用，強化客戶口碑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應用於新興的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產業，因此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汽車工業較成熟的地區。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總營收分別為 883,963 仟元及 689,030 仟元，其中內銷占比分別為 3.42%及 16.36%，外銷占比為 96.58%%及 83.64%，外銷地區主要集中於德國、波蘭、中國及日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內銷		30,222	3.42	112,740	16.36
外銷	歐洲	439,052	49.67	359,609	52.19
	美國	42,212	4.77	748	0.11
	亞洲	372,477	42.14	215,933	31.34
合計		883,963	100.00	689,03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3 年逆變器散熱模組銷量約 90 萬套，若根據市場資料所示，113 年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電動車全球銷量約為 1,800 萬輛，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產品供給狀況：

由於目前逆變器散熱產業尚屬於高度成長之利基市場，且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差異大，加以汽車產業側重品質穩定等特性，使各逆變器散熱供應商，皆能依其生產工法長處，占有一席之地，彼此替代性

低；另市場上並未有標準品等隨景氣循環之高度競爭態勢，預期產業內供應商可依其利基，隨電動車市場擴張而成長。

(2) 產品未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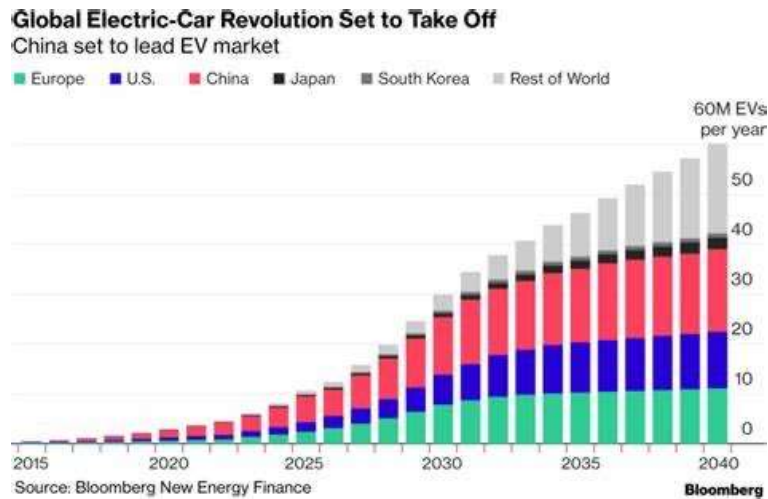
於減少碳排放、改善溫室氣體效應…等等動機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歷經多年研究發展，從早期的概念、實驗到近期商品化，並逐步走向未來的普及化，除技術突破外，基礎建設之建立及消費者意識覺醒等，均說明電動車市場成長可期，以下僅歸納電動車市場成長原因如下：

- a. 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節能減碳以改善溫室氣體效應之運動於全球風行，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接受度與日俱增。
- b. 各國政府基於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產業政策等考量，除祭出各項鼓勵及優惠政策，也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供應站方式，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未來亦預計於 2025 年至 2050 年間陸續全面禁售傳統燃油汽車，使電動車市場未來需求將持續提升。
- c. 製造技術持續突破，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價格下降，蓄電及充電效率提升等，使市場接受度提升。
- d. 於全球能源蘊藏量固定下，石油等其他能源終會枯竭，未來燃油成本增加，也將助長電動車發展。
- e. 全球知名車商著眼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將快速崛起，均已投入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之生產銷售，於知名廠商相繼推出電動車款之情形下，更增加消費者接受度，並推升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銷售量。

(3) 產品成長性：

於電動車具備潔能環保特性，使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政府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之相關政策及規定刻不容緩，並持續提供電動車相關購車補助津貼、稅賦減免及擴充充電樁基礎設施等，且隨著國際車廠紛紛致力於降低電池成本及性能開發，持續推出平價電動車款，可望驅動民眾將燃油引擎汽車汰換為電動車輛意願，將有利於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依據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預估，隨著市場對電動車的認同，預計未來幾年銷量將持續放大，至 2030 年可望

達到 3000 萬台。



4. 競爭利基

- (1) 國際知名客戶：本公司已完成需耗時數年的各項品質系統之認證，成功打入國際知名汽車大廠供應鏈，並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 (2) 多元解決方案：本公司為多角化產品，所開發之鍛造及沖壓等成型製程產品亦已通過客戶審查進行量產，係業界唯一具有多元成型能力，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逆變器散熱廠商，且本公司自行開發之銅、鋁高階多元焊接能力，係業界少數同時具有錫焊、氣焊、硬焊等多元焊接能力之廠商。
- (3) 堅實研發團隊：本公司之研發團隊皆為大學以上學歷，且大多已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且本公司積極從 OEM 廠轉型為 ODM 廠，於 107 年設立研發中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取得 85 項專利權。
- (4) 模擬、設計與散熱專利：本公司擁有多項模擬技術，包含但不限於應力模擬、熱流模擬、金屬形變模擬等，結合數十年的車用水冷散熱器產品開發經驗，使本公司無論面對經驗豐富的老牌組裝廠，或近期開始自行管控各零件供應商的車廠，皆能針對客戶的需求提出更加優化的設計方案；另外，本公司長期積累的專利更能有效的保護我們的設計，並拉開與競爭對手產品的性能差異。
- (5) 多元技術與製程垂直整合：本公司係市場上少有之同時具有三項金屬成型技術(MIM、鍛造、沖壓)與多項散熱器生產鏈關鍵技術(焊接、摩擦攪拌焊 FSW、鍍鎳、鍍銅、鍍銀等)的廠商，此優勢確保本公司能製

造市面 9 成以上設計之車用水冷散熱器，並從原料到成品間的各步驟都能充分管控品質，提供客戶所需的一站式服務(one-stop solution)。

- (6) 焊接全線自動化技術：本公司將焊接組裝、送爐、收爐、治具拆卸等多工站且複雜工序，合併為一站式全自動化設備，並提出創新焊接治具設計，提升定位精度、夾具自動化操作及減少人工干預，透過線性滑台技術、伺服控制技術及高精度檢測技術的整合，顯著提高了焊接及組裝作業的良率與生產效率，並同時達到穩定性和耐用性的提升，大幅提高封閉式水冷板產品線技術與成本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就本公司內部能力強弱及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歸納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及因應對策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由上述產業概況與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歸納之，「逆變器散熱模組」市場將快速成長，與其他受景氣循環之產業不同，產業內廠商受惠外部市場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 b. ESG 意識抬頭，節能減碳以改善溫室氣體效應之運動於全球風行，各國政府在制定環境保護法令上，皆逐漸提高門檻標準，尤其碳排放議題更甚重視，進而促使各車廠陸續投入電動車產業，電動車市場因具有相當高的減碳效果和對環境保護的功能，因此存在大幅成長動能，係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c. 已成功打入汽車產業 Tier 1 廠商供應鏈，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已量產或開發中之專案，除已簽訂供貨意向合約外，由於轉換成本高，客戶於供貨期內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低，可確保長期且穩定的出貨；此外因公司長期專注於逆變器散熱領域，為業界最具開發及量產相關產品經驗之廠商，為國際主要汽車零組件廠及晶片廠首要合作之夥伴。是以本公司在行銷與銷售上具有優勢，係未來發展上之有利因素。

- d. 本公司掌握金屬粉末冶金、鍛造及沖壓等多種成型技術，係目前市場上唯一可提供可靠性高、且多種產品成型技術的廠商，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依據其需求，提供多種可選擇的製程方案，並給予最佳建議。另外本公司之產品除了運用於電動車逆變器之散熱模組外，本公司之技術團隊亦透過不斷自主研究開發，持續擴大散熱產品應用的深度及廣度，包括：伺服器及超級電腦之高功率電子系統以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散熱模組，是以本公司在多元製程能力之優勢以及產品應用多元化係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逆變器散熱產業中，散熱器廠商往往受制於金屬供應商而處於較不利之地位，而本公司特殊之粉末冶金製程，更因市場上能提供規格、品質及價格等各方面符合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粉供應商有限，是以於供應商選擇呈現較弱之情事，惟隨著其他製程及材料的加入，這部份的負面影響可望逐年降低。

因應對策

因應產業及公司於原料採購方面之弱勢，本公司採取六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並積極開發不同原料供應商、增加其他材料（如：鋁）使用以及積極開發新製程，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各種材料使用的比重，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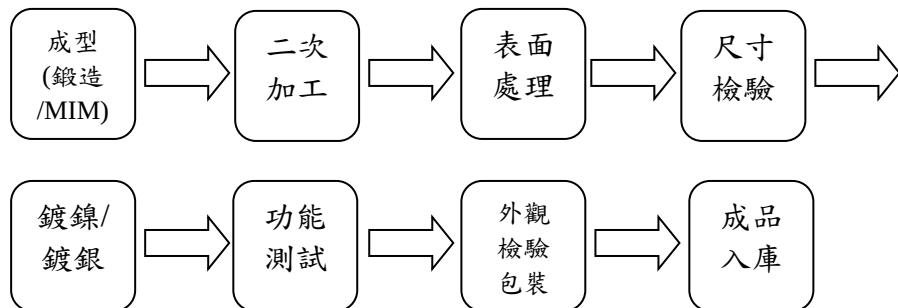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將逆變器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散熱模組	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電動車車載充電器散熱模組	將電動車車載充電器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其他	將高功率電子系統（如伺服器、超級電腦）及 3C 產品（如投影機、CPU）於運轉過程產生的熱能有效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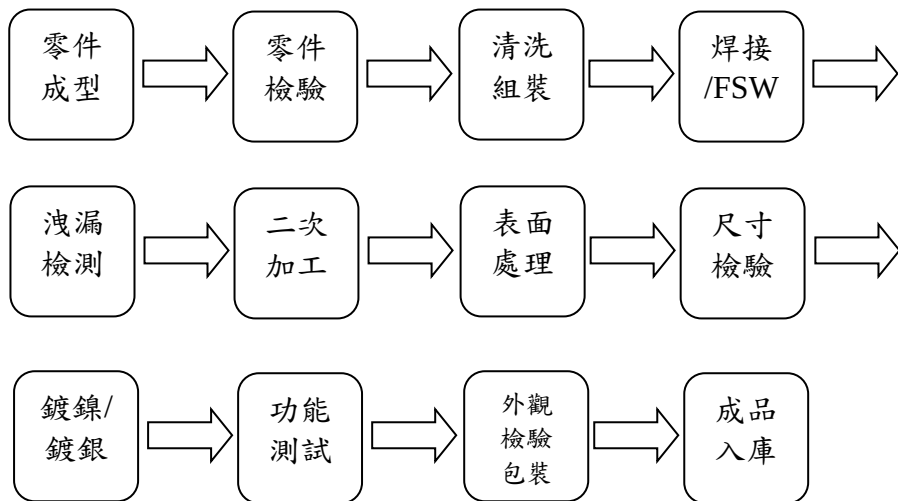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散熱模組設計及製造公司，專注於各項散熱需求的設計開發，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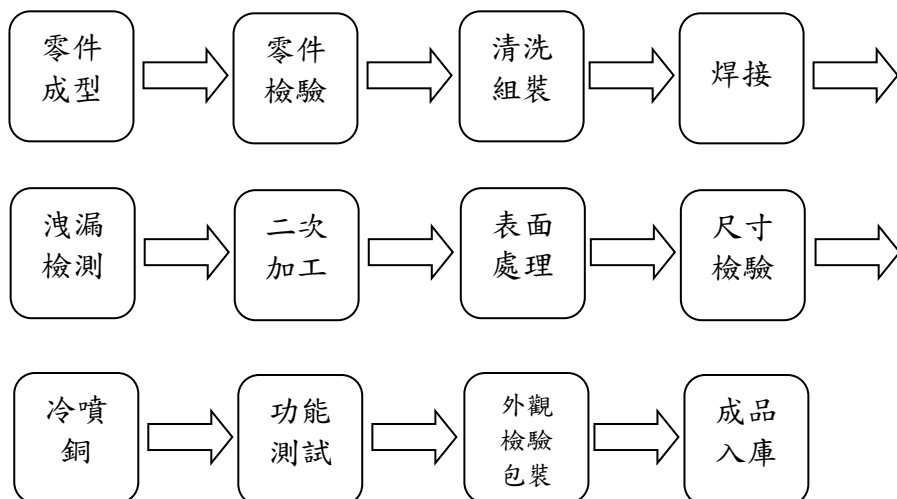
(1) 開放式水冷散熱模組



(2) 封閉式水冷散熱模組



(3) 整合式水冷散熱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銅粉	甲供應商	良好、穩定
銅板	乙供應商	良好、穩定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84,381	18.81	—	甲供應商	7,812	3.99	—
2	乙供應商	104,605	23.32	—	乙供應商	17,088	8.74	—
3	丙供應商	28,974	6.46	—	丙供應商	69,488	35.54	—
4	其他	230,649	51.41	—	其他	101,144	51.73	—
	進貨淨額	448,609	100.00	—	進貨淨額	195,532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3 年因終端市場產品需求量降低故對甲及乙供應商之進貨量亦同步減少。113 年因既有產品導入成本較具競爭力之丙供應商故進貨金額相較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9,897	11.30	—	A 客戶	18,301	2.66	—
2	B 客戶	183,885	20.80	—	B 客戶	236,868	34.38	—
3	C 客戶	403,516	45.65	—	C 客戶	104,351	15.14	—
4	D 客戶	85,981	9.73	—	D 客戶	125,062	18.15	—
5	其他	110,684	12.52	—	其他	204,448	29.67	—
	銷貨淨額	883,963	100.00	—	銷貨淨額	689,030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本公司 113 年度，對 A 及 C 客戶銷售之產品受市場競爭影響而需求減緩，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對 B 及 D 客戶銷售之因產品終端市場需求大增，致對其銷貨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80	93	88
	研發人員	44	30	25
	業務及管理人員	110	71	66
	合 計	334	194	179
平 均 年 歲		37.19	38.95	39.2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3.6	4.94	5.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	0.51	0.56
	碩 士	14.07	16.5	15.08
	大學/技術學院/專科	38.32	40.72	40.22
	高 中(職)	44.31	40.21	41.9
	高 中 以 下	2.4	2.06	2.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茲彙整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接獲環保稽查之缺失及改善情形，如下表：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銅鑼廠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113年1月31日經府環水字第1130007549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18萬9,000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且於113年2月收到環保局核准試車許可。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銅鑼廠違反水汙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測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113年7月31日經府環水字第1130044665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26萬4,000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並改善廢水處理設備，且於113年2月收到環保局核准試車許可，113年6月進行委外廢水處理場功能檢測，113年12月收到環保局核發廢水許可證，已改善完成。
	銅鑼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未確實申報每月廢棄物貯存情形及三十六條第一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七條之規定，未依規定於包裝容器外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113年10月8日經府環字第1130056640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12萬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本公司已針對來文繳納罰鍰，並已於113年8月中補申報完畢，且已逐袋逐桶張貼標示完成。
	銅鑼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未依許可文件核定內容記錄原物料使用量、產品量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情形，113年12月18日經府環空字第1130059727號，受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裁處罰鍰10萬元整並要求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完成資料補正。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 (1)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尾牙餐會等。
- (3)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 (4)健康檢查。
- (5)各式禮金及津貼補助，如：結婚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住院慰問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圖書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本公司參考學習型組織概念，除建立組織共同願景外，並鼓勵同仁追求自我突破，也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同仁成長，增加同仁向心力。本公司設有新人引導訓練、在職訓練等員工訓練規劃。其中在職訓練係由部門及個人職涯發展規劃出發，由各直線部門與人資單位共同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發展共通性、專業性及管理性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團隊成員能力提升，凝聚員工向心力。

3. 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事項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1)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每月依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每年委請精算師依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2)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A.年齡滿五十五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

B.服務本公司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C.年齡滿六十歲，且服務本公司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4)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命令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5)員工退休金之給付計算方式，其標準如下：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B.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

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6)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本公司於核准職工退休之申請後，轉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奉准退休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應給之款項，但因故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4. 員工持股信託

本公司特成立持股信託委員會，任職滿三個月以上並通過試用期考核者，可申請入會並自行決定提撥比率，以定期定額方式購入公司股票，另依員工每月提存金額提撥 20-30%作為持股獎勵金，希望藉由此制度增進員工的福利外，同時協助員工規劃儲蓄與退休準備金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5.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處分日期：114/02/10
2. 處分字號：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63174 號
3. 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4. 違反法規內容：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5. 處分內容：罰鍰金額 96,000 元

6. 因應措施：加強人員出勤狀況之控管及檢核機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的資訊安全責任單位是資訊處，設有一名資安長和數名專業資訊安全人員。負責制定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規劃相應的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的資訊安全作業。
- (2) 公司的稽核室負責監督資訊安全，如果發現缺失，會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善計劃並報告董事會。此外，每年會計師會進行資訊作業查核，並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我們致力於保護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業務資訊依規定正當使用、保存和管理，避免因外部威脅（如天災或駭客入侵）或內部風險（如人員不當使用或管理）而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
- (2) 為強化上市公司資安情資共享，提升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能量，本公司同時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會員，可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達橫向資安聯防目標，共同維護網路安全，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管理人員的管理事項
- (2) 個人帳號的管理
- (3) 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的使用管理
- (4) 個人電腦磁碟機的使用管理
- (5) 網路及 Internet 的使用管理
- (6) 個人電子郵件的使用管理辦法
- (7) 個人電腦軟體的使用管理
- (8) 防火牆的安全管理
- (9) 病毒防護系統的管理
- (10) 訂定應急、災難復原計劃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截至年報刊印日，我們仍持續投入各項資安人力資源以防範影響營運

之資通安全風險，並投資相應的資通安全產品資源以控管資通安全風險，每年投入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金額目前已達兩佰餘萬、資通安全人員數名，無論軟體、硬體、專業人員量能皆持續增加中，以相應相關資通安全風險。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3.11.13~114.11.13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	113.02.01~114.02.0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3.10.31~114.10.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	113.06.30~114.06.30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3.06.04~114.06.04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0.07.30~130.07.30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7.06.14~124.06.14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5.06.23~120.06.23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1.04.25~118.04.15	長期借款	無
租賃契約	展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118.09.10	承租總部辦公室	無
租賃契約	展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1~118.09.10	承租總部辦公室	無
合資契約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3.17~持續有效	合資協議	無
合資契約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5~持續有效	合資協議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1,311,311	1,042,830	(268,481)	(2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993	1,250,773	(12,220)	(0.97)
其他資產	146,332	105,581	(40,751)	(27.85)
資產總額	2,720,636	2,399,184	(321,452)	(11.82)
流動負債	360,200	220,234	(139,966)	(38.86)
非流動負債	711,365	691,093	(20,272)	(2.85)
負債總額	1,071,565	911,327	(160,238)	(14.95)
股本	1,046,023	1,046,023	0	0.00
資本公積	1,091,996	1,092,201	205	0.02
保留盈餘	(524,536)	(730,821)	(206,285)	39.33
其他權益	(259)	3,463	3,722	(1,437.07)
非控制權益	35,847	76,991	41,144	114.78
權益總額	1,649,071	1,487,857	(161,214)	(9.78)

說明：

(一)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13 年營業收入下降，且公司積極控管逾期應收帳款及庫存水位，故應收帳款及存貨相較減少。
-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113 年持續折舊及攤銷，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投資損失而有所降低所致。
- 3.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銷售量減少故採購量亦同步減少，另公司持續進行成本及費用的控管，故期末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相較減少。
- 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持續虧損所致。
-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 6.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
- 7.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883,963	689,030	(194,933)	(22.05)
營業毛利(損)	(5,972)	2,691	8,663	145.06
營業損失	(237,391)	(213,276)	24,115	1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2)	(13,082)	620	4.52
稅前淨損	(251,093)	(226,358)	24,735	9.85
本期淨損	(241,801)	(227,565)	14,236	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5)	7,691	8,686	87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796)	(219,874)	22,922	9.44

說明：

(一)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 113 年因客戶需求下降，使營收較去年減少。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 113 年致力於製程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等節省工作，致公司產生營業毛利。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公司在 113 年度受歐洲經濟景氣下行及中國大陸政府對電動車業強力補助下之低價競爭等影響，使公司業務未如預期拓展，全年產生營運虧損，惟全球電動車市場仍持續蓬勃發展，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營運效率，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故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87,937	(118,402)	(64,495)	61,342	66,382	無	無

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113)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18,402 仟元：主要係因營運虧損且公司購入貨幣市場基金進行短期投資所致。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64,495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持續進行資本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61,342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需求及各項投資，增加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一)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取得多家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支持，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3 年度主要係因生產及銷售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與寧波舜成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子公司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依合資協議進行第二期 3,000 萬人民幣之出資，預期 114 年將依合資協議進行第三期 4,000 萬人民幣之出資。該轉投資為艾姆勒集團布局大陸市場，目標建置具成本競爭力且靠近終端市場之營運據點，其於 112 年中開始生產銷售，惟初期營運期間生產成本維持偏高，故仍為虧損狀態，預計 114 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於 115 年轉虧為盈。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收入產生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利息費用產生主要係因營運週轉及購置土地廠房長期融資之資金借貸，113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13,715)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2%)，比率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注意公司負債比例，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藉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 (損) 益	16,024
營業收入淨額	689,030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2.33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多以美金及歐元報價，其他支出則以功能性貨幣台幣計價，故僅有美金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較大影響，惟因進銷金額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美元及歐元升值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元及歐元資產產生兌換利益；反之則產生兌換損失。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並適時進行外匯部位之控管與調節，以積極面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並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日幣 1,000 萬元，惟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子公司無實際動支。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且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損益微小，故無相關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中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研發係本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求，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本公司 113 年度已投入新台幣 120,098 仟元之研發費用，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將達 100,000 仟元，未來開發計畫為拓展至多領域散熱器(如智能輔助駕駛系統、車載充電器、AI/雲端伺服器)、配合碳化矽晶片開發銀燒結用鍍銀技術，與升級金屬接合技術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且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故於產業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動脈，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新業務，以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保護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制訂電腦化資訊系統辦法供同仁遵循，另近年來隨著公司業務成長，公司已研擬資訊安全防護措施，113 年度資安措施包含強化防火牆系統更新、防火牆資安管理設定、上網白名單機制、員工電腦資料雲端同步備份管理、升級防毒軟體系統、防毒病毒碼定時更新並採可離線式多點同步更新機制、儲存裝置管理管控、公用資料權限管理、重要資料同地及異地備份、員工使用郵件或下載資料操作安全意識強化宣導，配合資安通報程序，掌握資安風險管理。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此外，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行為或併購之計劃。惟日後若進行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且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充分準備及溝通，以降低併購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明確之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粉末冶金技術生產及銷售各項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其中粉末冶金製程之主要生產原料為銅粉，市面上銅粉供應商雖多，經詢比議價後，能於規格、品質及價格等各方面符合本公司所需之銅粉廠商有限，目前經過多年合作該供應商品質優良可靠，遂形成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例集中。為避免上述進貨集中帶來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對銅粉採取六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進行備料，另本公司持續開發鍛造製程，透過不同之製程調整各原材料投入比重，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逆變器(Inverter)散熱模組及零組件，其銷售對象主係製造 IGBT 晶片散熱模組，銷售予晶片設計製造商，如 A 客戶等，或係直接銷售散熱模組予汽車零組件第一級供應商，如 B 客戶。汽車零組件第二級供應商 A 客戶在車用 IGBT 晶片模組的市占率全球第一大，另 B 客戶在汽車零組件第一級供應商的市占率全球第四大，顯示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具有廠商少卻集中之行業特性，屬於寡占市場，致使本公司銷售予前二大客戶占營收比重高，有銷貨集中之風險。汽車產業零組件測試及認證期長，且對於安全性及穩定性要求較高之條件下，產品經過終端車廠認證後，客戶不會輕易更換零組件供應商，另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其他汽車客戶，並陸續完成客戶認證，未來新客戶產品開始進入量產後，銷貨集中風險將可逐步降低。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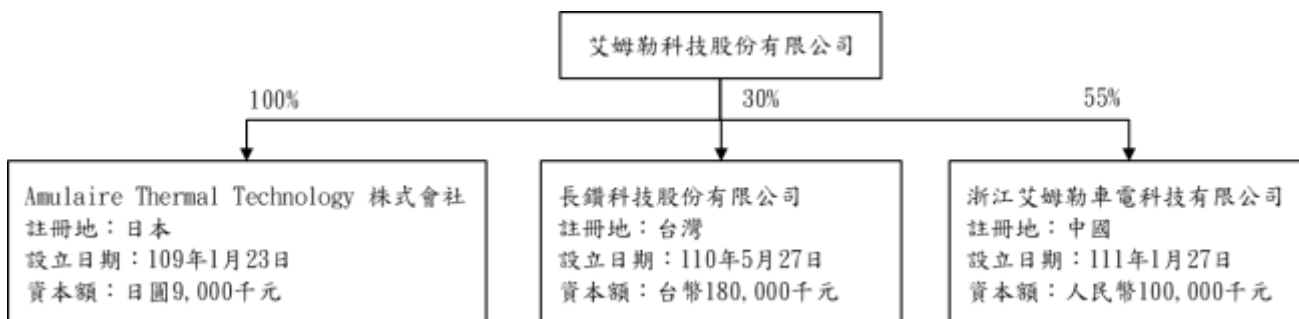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架圖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109 年 1 月 23 日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錦町1丁目17番地1神田高木ビル	日圓 9,000 (113/12/31 即期平均匯率 0.2099)	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27 日	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28 號 2 樓	180,000	金屬製品表面處理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27 日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安山路 199-201 号	260,175	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金屬製品表面處理等業務。

(2) 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由艾姆勒科技進行金屬加工後透過長鑽做金屬表面處理，完成後由艾姆勒科技銷售予終端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 數	持股比例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代表人	鄭博鈞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00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啓聖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30
	董事	李素白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
	董事	黃南宏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35
	監察人	盧之蕙		
	監察人	陳定宇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啓民		
	總經理	林啓聖		
	董事	倪文軍	不適用	35
	董事	林鍾定 萬祥國際有限公司		10
	董事	林啓聖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董事	胡至仁		
	董事	尹一平		
	監事	陳定宇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株式會社	2,462	24,133	20,215	3,918	125,062	932	693	不適用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175	147,118	33,057	55,220	(20,099)	(24,741)	(1.37)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260,175	180,398	9,306	171,092	45,280	(46,057)	(45,442)	不適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啟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有關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啓聖

